

新北市政府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路線規劃  
公聽會作業原則

總說明  
(附件一)



# 「新北市政府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路線規劃公聽會作業原則」

## 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為辦理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自辦路線規劃公聽會有所依循，特訂定「新北市政府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路線規劃公聽會作業原則」（以下稱本原則）。本原則共計十七點，其要旨如下：

- 一、明定本原則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明定本原則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第二點)。
- 三、明定規劃案之內涵(第三點)。
- 四、明定公聽會之召開方式及次數(第四點、第五點)。
- 五、明定召開公聽會之公告內容及公告時間；與因故變更公聽會之日期、時間、地點或場所時之變更方式及程序(第六點)。
- 六、明定公聽會得邀請之人員(第七點)。
- 七、明定公聽會主持人之產生方式(第八點)。
- 八、說明為維持公聽會會場秩序得洽請警察機關到場協助(第九點)。
- 九、明定公聽會之開始程序(第十點)。
- 十、明定公聽會主持人之職權(第十一點)。
- 十一、公聽會結束條件(第十二點)。
- 十二、公聽會紀錄應記載之內容及輔助紀錄方式(第十三點)。
- 十三、公聽會紀錄公開陳列之方式(第十四點)。
- 十四、公聽會再次召開之條件(第十五點)。
- 十五、公聽會參與人員陳述意見之方式(第十六點)。
- 十六、明定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報告書應記載之內容(第十七點)。



新北市政府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路線規劃  
公聽會作業原則  
(附件二)



## 「新北市政府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路線規劃公聽會作業原則」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大眾捷運法第十條第二項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自辦路線規劃案（以下簡稱規劃案）之公聽會，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原則之規劃案，係指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自辦路線之新闢，或已核定自辦路線之調整、延伸或場、站增設。
- 四、本局應選擇適當日期、時間、地點及場所，以公開方式召開公聽會。
- 五、本局於規劃案完成前，應至少召開一場公聽會。
- 六、本局應於公聽會召開之十五日前，公告下列事項：

- (一)公聽會召開之事由及依據。
- (二)公聽會召開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場所。
- (三)公聽會之議程。
- (四)公聽會參與人員。
- (五)公聽會之舉辦機關。
- (六)規劃案內容要旨及影響範圍。
- (七)規劃案影響範圍內居民書面表示意見之期間。
- (八)索取規劃案內容摘要之方式。

前項第六款之規劃案影響範圍，係指研提具體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自辦路線兩側各五百公尺，或增設場、站中心點周圍五百公尺內之區域。

第一項之公告內容，應刊登於本府公報、發行銷售地區涵蓋規劃案範圍內三家新聞紙、規劃案範圍內之各區公所，及本局網站。

本局因故變更公聽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場所者，應依前三項規定，重新辦理公告。

- 七、本局除以公告通知規劃案影響範圍內居民外，另得邀請下列人員參加公聽會：

- (一)相關專家學者。
- (二)相關公益團體。
- (三)有關機關。
- (四)其他利害關係人。

八、公聽會由本局局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相關專業人員在場協助之。

九、本局於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到場，協助維持公聽會會場秩序。

十、公聽會開始時，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員說明規劃案之內容要旨。

十一、公聽會主持人之職權如下：

- (一)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參與人員，或促其提出證據。
- (二)同意或禁止公聽會到場參與人員陳述意見、發問或提出證據；必要時，得命其退場。
- (三)公聽會參與人員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得逕行開始、延期或結束公聽會。
- (四)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致公聽會無法續行時，得中止公聽會。
- (五)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公聽會所必要之措施。

前項第二款之公聽會到場參與人員，應於表明身分後，始得陳述意見、發問或提出證據。

十二、公聽會到場參與人員已充分陳述意見、發言或提出證據者，主持人得結束公聽會。

十三、公聽會應作成會議紀錄，必要時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前項會議紀錄應載明公聽會到場參與人員之陳述意見、發言或發問要旨，及所提出之證據等，並記明其贊成或反對之理由。

十四、前點之會議紀錄由規劃案範圍內之各區公所於適當地點公開陳列十日。

十五、本局於公聽會結束後，如認為有必要，得再次召開公聽會。

十六、同一規劃案之公聽會參與人員得自公聽會召開公告日起，至最後一場公聽會結束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局陳述意見；逾期始陳述意

見者，不納入該規劃案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報告書。

十七、前點之規劃報告書，應載明公聽會召開之經過、會議記錄及到場參與人員所表示意見採納及未採納原因之處理結果。



新北市政府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路線規劃  
公聽會作業原則

逐點說明  
(附件三)



「新北市政府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路線規劃公聽會作業原則」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名稱： 新北市政府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路線規劃公聽會作業原則</p>	<p>本原則名稱。</p>
<p>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大眾捷運法第十條第二項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自辦路線規劃案（以下簡稱規劃案）之公聽會，特訂定本原則。</p>	<p>本原則之訂定目的。</p>
<p>二、 本原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本局）。</p>	<p>明定本原則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p>
<p>三、 本原則之規劃案，係指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自辦路線之新闢，或已核定自辦路線之調整、延伸或場、站增設。</p>	<p>明定規劃案之內涵。</p>
<p>四、 本局應選擇適當日期、時間、地點及場所，以公開方式召開公聽會。</p>	<p>明定公聽會之召開方式。</p>
<p>五、 本局於規劃案完成前，應至少召開一場公聽會。</p>	<p>明定公聽會之召開次數。</p>
<p>六、 本局應於公聽會召開之十五日前，公告下列事項：</p> <p>（一）公聽會召開之事由及依據。</p> <p>（二）公聽會召開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場所。</p> <p>（三）公聽會之議程。</p> <p>（四）公聽會參與人員。</p> <p>（五）公聽會之舉辦機關。</p> <p>（六）規劃案內容要旨及影響範圍。</p> <p>（七）規劃案影響範圍內居民書面表示意見之期間。</p> <p>（八）索取規劃案內容摘要之方式。</p> <p>前項第六款之規劃案影響範圍，係指研提</p>	<p>一、明定召開公聽會之公告內容及公告時間。</p> <p>二、明定因故變更公聽會之日期、時間、地點或場所時，其變更之方式及程序。</p>

<p>具體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自辦路線兩側各五百公尺，或增設場、站中心點周圍五百公尺內之區域。</p> <p>第一項之公告內容，應刊登於本府公報、發行銷售地區涵蓋規劃案範圍內三家新聞紙、規劃案範圍內之各區公所，及本局網站。</p> <p>本局因故變更公聽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場所者，應依前三項規定，重新辦理公告。</p>	
<p>七、 本局除以公告通知規劃案影響範圍內居民外，另得邀請下列人員參加公聽會：</p> <p>(一)相關專家學者。</p> <p>(二)相關公益團體。</p> <p>(三)有關機關。</p> <p>(四)其他利害關係人。</p>	<p>明定公聽會得邀請之人員。</p>
<p>八、 公聽會由本局局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相關專業人員在場協助之。</p>	<p>明定公聽會主持人之產生方式。</p>
<p>九、 本局於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到場，協助維持公聽會會場秩序。</p>	<p>說明為維持公聽會會場秩序得洽請警察機關到場協助。</p>
<p>十、 公聽會開始時，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員說明規劃案之內容要旨。</p>	<p>說明公聽會之開始程序。</p>
<p>十一、 公聽會主持人之職權如下：</p> <p>(一)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參與人員，或促其提出證據。</p> <p>(二)同意或禁止公聽會到場參與人員陳述意見、發問或提出證據；必要時，得命其退場。</p> <p>(三)公聽會參與人員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得逕行開始、延期或結束公聽會。</p> <p>(四)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致公聽會無法續行時，得中止公聽會。</p>	<p>明定公聽會主持人之職權。</p>

<p>(五)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公聽會所必要之措施。</p> <p>前項第二款之公聽會到場參與人員，應於表明身分後，始得陳述意見、發問或提出證據。</p>	
<p>十二、 公聽會到場參與人員已充分陳述意見、發言或提出證據者，主持人得結束公聽會。</p>	公聽會結束條件。
<p>十三、 公聽會應作成會議紀錄，必要時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p> <p>前項會議紀錄應載明公聽會到場參與人員之陳述意見、發言或發問要旨，及所提出之證據等，並記明其贊成或反對之理由。</p>	公聽會紀錄應記載之內容及輔助紀錄方式。
<p>十四、 前點之會議紀錄由規劃案範圍內之各區公所於適當地點公開陳列十日。</p>	公聽會紀錄公開陳列之方式。
<p>十五、 本局於公聽會結束後，如認為有必要，得再次召開公聽會。</p>	公聽會再次召開之條件。
<p>十六、 同一規劃案之公聽會參與人員得自公聽會召開公告日起，至最後一場公聽會結束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局陳述意見；逾期始陳述意見者，不納入該規劃案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報告書。</p>	<p>一、公聽會召開時間公告後，將引起公眾關注，意見陸續回應，故明定陳述意見之方式。</p> <p>二、又兼顧規劃報告書之完成期限，最後一場公聽會召開後十日止為徵求意見截止日。</p>
<p>十七、 前點之規劃報告書，應載明公聽會召開之經過、會議紀錄及到場參與人員所表示意見採納及未採納原因之處理結果。</p>	明定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報告書應載明之內容。

